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5日（T-1日）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24日